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2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2.審議議員提案
-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4.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是二、三讀會,按委員會順序,從議長交議及議員提案合併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首先審議內政委員會,請陳美雅議員上台,請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 頁內政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民政局辦理「108 年度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937 萬 1,400 元(中央補助 655 萬 9,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81 萬 1,42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員提案。請看第 2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

請看第 45 號案至第 60 號案暨第 62 號案至第 98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51 號案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擬修正案送大會審議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請黃柏霖議員上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8 頁，社政類、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2,955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21 萬 4,500 元，總計 3,476 萬 4,5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 億 1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5,899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4,1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58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經費共計 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41 萬 4,120 元、市府配合款 7 萬 8,8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案號 7、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

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8、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3,93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303 萬 420 元、市府配合款 629 萬 1,5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社政類第 20 號案至第 47 號案，共計 2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請李雅靜議員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13 頁。

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青年局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預算新臺幣 5,47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郭建盟議員、邱俊憲議員保留發言權。二、附帶決議：（一）就高雄北漂青年之人數及實質政策需求為何，青年局應提出具體之評估及規劃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動。（二）整合青年局、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高雄銀行及其他相關單位等協助青年創業資源，成立單一窗口平台。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經發局局長，因為墊付款有一定的要件，不知道經發局是根據墊付款的哪個要件提出墊付款的需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是根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依法律或是經核定有案的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依這一點第 5 款做為我們的理由。這個過去也曾經有過相關的案例，所以我們引用這個條文是有相關的案例可查的。

林議員于凱：

第 5 款與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配合之支出，這個是第一項還是第二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法律。

林議員于凱：

哪一個法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這一次這裡面還有特別規定，各辦理追加預算如果時效不足的話，因為我們這次送議會的時間，青年局的組織條例，市政府變更組織條例是在 5 月 14 日送議會。所以如果要辦追加減預算，在時效上會來不及，所以我們是用這個理由來做為第 5 款的依據。

林議員于凱：

當初韓市長說要提青年局這個構想，是在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就已經提出青年局的構想。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但是這個組織條例，是在這一次在議會才提出來的。

林議員于凱：

我好奇的是，為什麼不是在 3 月份追加預算的時候，就提出這樣的預算追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那時候市政府組織還沒有通過，我們沒有辦法辦追加減預算。

林議員于凱：

你要成立一個新的組織，應該要先有個概念，我到底要花多少錢？〔對。〕所以那個階段的時候，在法規程序上面是沒有辦法先提出追加預算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時效上會來不及，因為我們那時候對整個青年局要多少員額，和未來要做的工作及科室的組織規劃，還沒有建立一套完整論述之前，我們沒有送議會。

林議員于凱：

我們都認同青年局對高雄青年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局處，但是在預算的流程上面，我想經發局在送墊付款之前，是不是已經思考過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去追加這筆預算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我們和財政局及主計處都有做過相當的討論。但是因為時間上我們一直希望北漂青年，或是青年本身在創業的需求，因此我們希望儘快成立。所以我們希望預計在今年 10 月 1 日就可以成立，如果按照這個追加減預算的時間，可能會來不及。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先述明我的立場，其實我也非常支持要成立所謂的青年局，不只是針對北漂青年，包括現在高雄市就業的青年問題，還有他們的就學貸款及就業方面的協助，其實是需要市政府統一盤整性的來做一些相關配套措施。我最重要的問題和剛剛林議員是一樣，其實我們都知道墊付款的支用就是第 44 條，根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墊付款支用來編列這個預算。可是剛剛局長回答說，要根據第 44 條第 5 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我想你又說依照法律，我不知道是哪條法律，我覺得這個在法條的適用及援引上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為今天很明確墊付款的支用，譬如配合國防的緊急設施，國家經濟遭逢重大事故災害緊急支出，或是一些很臨時特殊天然災害的狀況，一般議會或是市政府在執行這個墊付案，都是這樣去處理。這真的是第一招用第 5 款，然後你說要依法律有契約義務，我不知道哪裡有契約義務，我覺得太牽強了。我覺得目前如果可行的話，我希望能夠用一般行政慣例上，就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我想議會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大家都會很樂觀其成。所以我還是覺得你指的依法律相關契約這個太牽強了；第二個，目前我想現在來辦理追加，其實如果要辦應該還是來得及，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再來，剛剛局長又說過去有往例，是什麼往例，是不是可以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剛剛提的法律，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是在 5 月 20 日送大會，就是議會同意我們市政府的組織自治條例，而且我們在 23 日公告。所以基本上就可以視為法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是引用這個條文來做為我們的法定支出。我剛剛特別提到有過去的案例，這個在民國 77 年的時候，這個事實上當時的勞工局成立，也是用類似這樣的墊付款的方式來做執行。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我等一下繼續問你第二個問題，先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我們在小組裡面也充分討論，基本上我們認為青年局成立是大事，雖然大家都有共識讓它成立，所以我們希望青年局的成立，是循預算的程序來做編列及報告。但是局長和相關人員也提供了一些資料，確實如果我們這時候要再來加開臨時會，除了時間上可能拖延以外，也耗費了一些預算。基本上本人沒有意見，尊重大會如果要用墊付款的程序，但是如果要用墊付款，等一下是不是請專門委員，就把它轉成預算審查程序，我們就逐條來審議，也沒有幾條，讓所有大會成員依預算審查的方式，來看經發局的預算。以上做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我們在小組裡面，其實正反意見都有。局長，青年局要成立，議會的議員沒有人會反對，可是這個過程在議長的領導之下，我們希望它能更完備。所以要用墊付款的方式，或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其實你有提供資料，不管是法制或是主計及財政局的意見，用新成立的局處，可是我看一看比較不能接受的，就是用時效會來不及。這個好像議會要閉幕了，因為來不及審這個預算，所以要用墊付，沒辦法用追加。剛剛有其他議員也提，1 月份開臨時會的時候，青年局的成立，韓市長就列為他的施政報告的重點。所以這個應該不是議會開會的時效，變成你們不得不用墊付的方式，不管是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還是預算法，其實這裡面最重要的精神是什麼？如果有成立新的機關，我們應該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審議，為什麼要用追加預算審議，因為它不是只有講這個預算多少要通過，而是這個機關它成立要做什麼？大家要清楚啊！就

像今天我們等一下就要審 5,000 多萬的預算，其實市政府也不是很清楚有幾個科室要做的工作是什麼？這個部分是比較欠缺的。可是沒關係，我想就尊重大會決定，我們同意用墊付案的方式做處理，那就用墊付案的方式處理。

可是我要提醒的是，議會是 5 月 20 日通過青年局成立自治條例的修改，可是這個墊付案在 5 月 7 日，市政會議就通過了，這個時間順序應該是，這個單位有成立了，才會編這個預算的問題。當然你們會說 5 月 7 日因為怕來不及，所以 5 月 7 日先通過，然後 5 月 20 日議會通過青年局，我們墊付案再送進來會怕來不及。可是等一下會再審的青年創業基金，是 5 月 21 日市政會議才通過，像創業基金就沒這個問題，因為議會已經先通過同意成立青年局，所以才去設置青年基金的自治條例，所以這個時序上，就不會有那個機關就還沒同意要成立，結果預算已經編在那裡等了，這個有點奇怪。可是這個局處如果大家認為，今年 10 月 1 日要讓它順利掛牌成立，這些程序上議會大家如果共識沒問題，我覺得這個尊重大會。可是行政部門處理的順序上面，可能要更注意，因為這個會期在議長主持之下，哪一天要審什麼案都是很清楚，所以不要把時效來不及，好像變成是議會的問題，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子。所以用墊付的方式來審查，這部分大會如果都同意，我沒有問題，只是我要提醒在法規上，可能會有些模糊的部分。

第二個，我想用一點時間來講整個 5,000 多萬預算的內容，這裡面最大的一筆是 3,000 多萬貸款的連帶保證，所以 5,000 多萬扣掉 3,000 多萬，剩下 2,000 多萬，2,000 多萬扣一扣人事費，其實剩不多，剩不多裡面的很大一部分是綜合規劃科，這科的預算 498 萬，我講給同事參考，498 萬裡面委辦費就占了 400 萬，包括青年返鄉的政策研究、青年發展政策推動執行規劃，還有青年局的成立要花 50 萬，其實這個要斟酌，400 多萬的預算裡面，委辦費就占了 400 萬。創業輔導科整個科預算才 844 萬，可是裡面有關於房舍，所謂青創基地的整修就占了 782 萬，占了九成五以上。資源整合科更好玩，整個預算 3,049 萬 7,000 元，裡面有 3,000 萬是做信貸的連帶保證，要捐贈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 萬，所以等於資源整合科的業務費只剩 49 萬 7,000 元，這些預算也許都是必要去編列也需要花，可是預算東扣西扣，局長，我擔憂的是實際上的業務費所剩無幾…。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主席。為什麼剛剛郭建盟議員與我們希望主張追加預算，針對這些科室的業務內容跟他做的事情來做一些討論，不然墊付案依照以前的習慣就是

唸一唸，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結束了，所以要提醒局長一件事情，從臨時會到定期大會到總質詢，我還是一直拜託韓市長也拜託局長，韓市長自己答應大家說 5 月份青年局會成立籌備處，今天 5 月 28 日，籌備處還是沒看到，還是沒有籌備處，造成大家要探討這些問題，不知道要找誰、找哪一個單位，變成經發局長要代表出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也知道新的局長已經到了，籌備處的部分既然沒有成立沒有關係，今天就是高雄市政府會成立青年局還有預算通過的日子，可是後面要籌辦的工作，拜託局長…。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其實韓市長在市政報告的時候，我是在議事廳支持他的政策—青年局成立，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必須要跟大會還有市政府團隊說，市議會審查有任何新成立或者其他的議案，不會是最後一次，也不會是第一次，因為新進議員也很多，我希望政府拿出來的東西，議會已經審議同意成立青年局，那麼第二道程序其實照著來講，應該先審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審完之後才有預算，這樣子我們才很清楚 5,000 多萬怎麼分配、用在哪裡，讓議員來審。所以議長，我們都支持，這是好的東西，為什麼不支持，問題是議會審查過了，是要給市民知道的，給市民看我們審的程序對還是不對，是不是有一點瑕疵。未來下一次有可能議會還會碰到類似情形，政府機關是永遠存在，只是市長跟政務官會隨著執政的首長領導人而變動，但是當你立下了這個模範，未來就是這樣。

今天法制局也不在，法制局長有沒有來？照理來講法制局長今天一定要來列席，讓議員來問，站在法規上，不要因為議員在這裡通過了，民間的團體律師、法律人專業很多，如果這樣批判，我覺得 66 位議員很沒面子，所以局長，你不用擔心，議長，絕對會通過，其實可以開臨時會，專門審這個也沒有關係，我們是擔心程序上不完備造成瑕疵，會有後遺症。我要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內容，召集人在小組審這個內容的時候，你們附帶決議為什麼就寫高雄北漂青年之人數及實質政策，實求為何？這種東西做附帶決議，召集人說明一下，你們為什麼就針對這個做附帶？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請邱俊憲議員直接幫你說明，因為是俊憲議員附帶的決議。

李議員喬如:

本來就是召集人要說明。

本席 (許議長崑源):

跟你的老前輩說明清楚。

李議員喬如：

這個召集人要答復，他是成員，你是召集人，你也要知道成員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附帶決議是邱議員提出，他來說明也是應該的。

李議員喬如：

說明用我的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是用到你的時間，你就要叫他回答，我哪有辦法呢！等一下我補 2 分鐘給你。

李議員喬如：

邱俊憲議員，你們小組是怎麼審的，你為什麼附帶這個東西？

本會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議長謝謝。在綜合規劃科的預算裡面有一筆委辦費 100 萬，它的說明是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政策工具的委託調查研究，其實就是為了希望讓北漂青年能夠實質上回到高雄，需要怎麼樣的政策、需要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大家都承認北漂青年的存在，不過到底正確的人數是多少，我們不知道，市長曾經說過 40 萬、50 萬，我自己算是 8 萬、10 萬，一項工作是要針對 40 萬人做還是 10 萬人做，那是完全不一樣的規劃，所以才有第一個附帶決議，在這個委託案希望能夠針對北漂青年人數有一些具體的科學統計。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講就剩 1 分鐘。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再 3 分鐘，他用了我近 2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各位同仁，這個就是議會民主的地方，非常好的互動，我們同黨籍，我們也沒有事先說什麼，但是我是針對專案專業來討論，我擔心的是什麼？我擔心不是為了要滿足北漂而設青年局，所以我才問這一句話，看到覺得很敏感，當然我們希望北漂回來南漂之後，給他一些協助，但是也不要忽略了本地的青年，多數是本地的青年。市政府有沒有預估局處處理的辦法，要怎麼設置？

我們當然希望新的政府能夠好好妥善運用這個錢，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經費一進來是幾個科室在處理，你說明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新的科室也是要節省人力，會計跟人事都沒有成立單獨的科室，我們只有三個科，一個是綜合規劃科、一個是創業輔導科、一個是資源整合科，資源整合科主要業務是在做青創…。

李議員喬如:

你沒有設會計科室，將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會有會計跟人員在裡面，但是不成立單獨科室。

李議員喬如:

不另外成科。〔對。〕省下一個科長的經費。〔是。〕你請坐。議長，我跟你說，我今天看到這樣的氣氛很高興，很多人來開會，應該不會處理不妥，青年局不論政黨派都非常支持，只在於內容跟程序上審完後，我們怎麼跟市民交代，是不是符合行政程序法，這樣而已。我對本局是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新的議會不會這樣啦！但是記得以前你們都這樣。

李議員喬如:

沒有啦！議長，不要講這樣，議長，你就是這樣，你不要再講到那裡去了，氣氛都被你破壞了，議長，你自己破壞議會的氣氛，好了，沒事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OK。

李議員喬如:

本席支持，以後少講這些啦！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同樣 7 屆，不要這樣啦！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其實我們韓市長在成立這個青年局時，我相信剛剛在議事廳所有的同仁不分藍綠都很認同青年局的成立。但是青年局成立的過程中，剛剛有討論到法規面，包括一些程序上，但是我相信在議長的領導之下，我們市政府的團隊，在法規面上怎麼樣把它完成程序，我很認同我們可以在議會上把這個案件來促成青年局的成立。但是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青年局成立的過程，你們

有沒有去考慮到現在很多的年輕人，包括目前所有年輕人家裡的經濟方面，雖然他很想要創業，但是我們的經發局，在工業用地當中，你們的面積，當然我現在講的就是青年局成立以後，要怎麼樣讓年輕人的機會可以來達到他的需求，在他的需求當中，目前我絕對相信大高雄市也好，整個所有家庭的背景都是不一樣的，這整個家庭背景不一樣當中，目前經發局所有工業用地的面積，有哪一個符合這些青年朋友的需求，局長，有沒有去考慮到這一點？我相信我們很多的子弟，也想要回來工作，結果他們家就是沒有土地可以工作，我們沒有土地可以做，其實這個就是他返鄉去務農，但是很多朋友他們沒有工作、沒有土地，這個就是我們政府沒有去想到的，我們政府一定要去考慮到，當然青年人在創業當中，其實我剛剛在說的工業用地面積絕對有很大的幫助。我相信局長，未來青年局的成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局長，這個重點是不是可以怎麼樣把我們的工業用地面積納入考量，局長有沒有這個構想？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謝謝議員對於這個青年創業的關心，我想我們未來青年回到高雄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我們提到青年創業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和發產業園區，跟未來要開闢的仁武工業區，都有一些土地是專門只租不售，就是對於資金壓力比較大的個人要創業的一些小公司，我們可以让你租，像和發產業園區裡面大概有20%的土地是可以租的，未來仁武我們也會規劃這一塊，就業的部分，其實是我們要引入更多的公司，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給年輕人。

張議員漢忠 :

局長，你講的這些，我都認同你的想法跟構想，但是你們出租給人家的土地面積，你們規劃出來的方式，雖然是出租給人家的，但是要在他們能力可以的範圍啊！有時候你們訂的面積都是500坪、1,000坪，幾乎都是1,000坪以上，甚至是1萬坪以上，我要講的重點是，你設的面積，他要租的當中，我的能力只能租100坪而已，你們訂的都是1,000坪，我哪有能力租得起，我要說的重點是在這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剛剛議員講的那個部分，是我們賣土地的部分，那個部分大家都是500坪跟1,000坪，但是我們出租的部分，最少的面積差不多都是100坪跟200坪，我有規劃這100坪跟200坪只租不售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

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在這裡，有一些需要的年輕人，當然如果他要租比較大的

土地面積，他也沒那個能力啊！〔是。〕以上，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請問你一下，你們規劃 3,000 萬元的中小企業的保證金，我請問你，這是創業？還是擴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創業貸款。

宋議員立彬：

創業。我請教所謂的創業，你知不知道青年如果要創業的話，要合乎什麼條件，你知道嗎？這 3,000 萬元你要讓這些年輕人創業，他們的條件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他們如果成立公司就可以，有創業成立公司就可以來申請。

宋議員立彬：

有成立公司，就完全不用年限，1 年、2 年都不用。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你說利息嗎？

宋議員立彬：

譬如說我公司要申請 1 年以後，我才能夠來申請這個創業基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有，我們沒有年限申請的規定。

宋議員立彬：

我跟局長報告，我 97 年的時候，我剛開始在創業的時候，我要跟高雄銀行借 200 萬元，結果他跟我講，我公司剛成立不行，一定要成立 2 年以上才可以來融資這個創業基金，〔對。〕我不知道你們這個 3,000 萬元，青年局辦的這個 3,000 萬元的創業基金，到底是幫助他們擴業，還是創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創業，因為剛才…。

宋議員立彬：

創業是從零開始，〔對。〕是公司剛開始成立時，我就可以去貸款了，我就可以去融資了喔！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錯。

宋議員立彬：

你們不要像現在的銀行一樣要 2 年以上，我如果成立了 2 年，我哪還需要跟你借錢，對不對？所以你們要分清楚，什麼叫做創業、什麼叫做擴業嘛！對不對？青年局要成立創業基金，就是要從零開始，讓年輕人踏出第一步，我們政府幫忙他們嘛！不要像中央之前有一個青年創業貸款，它是 2 年以上才符合資格喔！並不代表你一定可以做。所以你們成立這個青年創業基金要從零開始，要知道什麼叫做創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們現在目前的規劃…。

宋議員立彬：

年輕人需要的是從零開始，不是從他踏出第一步之後，你們叫他走第二步，這個一定要注意。我希望青年局成立這個創業基金是從零開始，不要像從之前的政策是沒有用的，不會有實質的幫助。因為前幾天也有一個做螺絲的年輕人來找我，說他去申請創業貸款，結果申請不過，因為他的公司才開業半年而已，我說我知道，因為我辦過，一定要 2 年以上，最少要 1 年以上，所以局長你在辦的時候要注意一下，幫助年輕人是從零開始，要教他踏出第一步，而不是教他走第二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高閔琳議員發言，第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我再簡單講幾件事情，我先突顯一件事情的荒謬性，就是我們今天青年局要成立，我們也都知道青年局局長已經到位了，林鼎超先生之前掛在我們經發局下面，我不太知道為什麼今天要成立青年局，然後幫忙青年局解釋預算的編列跟局務的業務內容，為什麼是經發局長來回答啊！我要突顯這個荒謬。我們局長剛剛有回答我，就是過去好像民國七十幾年勞工局怎麼樣，也是用墊付款，你舉民國七十幾年，你不如舉我們上一屆就好，上一屆的運發局，還包括毒防局，我們都是一個會期送組織條例進來，下一個會期送追加預算，或是編列正式的預算進來，所以這個行政慣例，或者議案的慣例，其實這樣是比較正常。當然我還是要強調，我支持成立青年發展局，但是我覺得在議案跟追加預算，或者是要墊付款的方式，我還是滿堅持，我希望你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辦理。

第二個，既然青年局長已經到位，然後現在是叫經發局局長來代替回答，我真的覺得非常的荒謬。我就仔細來看看我們在這裡預算的編列，其實就分三大

科嘛！剛剛說的，就是組織綜合規劃科，然後一個是青年職涯發展，然後一個是跟創業有關，三大科裡面的行政管理費，就是 1,500 多萬元，然後青年職涯只有 844 萬元，然後創業，幾乎都是創業，3,000 多萬元。裡面又有多荒謬呢？我們來看看這個是市政府給我們的，高雄市政府成立青年局之必要性的說明，裡面有說到，為了要成立青年局最重要的有幾項工作，好多喔！寫了大概將近 10 項，包括活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加強國際城市的青年交流，建立青年的公共參與，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等等，還有就業輔導機制，然後青年返鄉。我們就很認真來看裡面預算的編列，如何荒謬，我們看到第 4 頁，這個預算編列裡面真正跟青年公共參與有關的，推動大專院校工讀實習業務 1 萬元，推動大專院校志工參與業務 1 萬元，建構城市青年交流平台 50 萬，然後推動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建言 15 萬，要辦理青年局典禮規劃 50 萬，你們不會覺得太荒謬了嗎？整個科裡面才花 1 萬、1 萬、1 萬、10 萬來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然後整個預算…。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再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

整個預算竟然都是放在青創，我相信所有的創業門檻很高，有百分之百的青年都要投入創業嗎？還是我們應該要把青年局最重要的業務放在協助青年回鄉、返鄉就業和在地青年就業，然後第二塊是青年公共參與，這個都是你們自己寫的組織目標，為什麼今天這個變成是經發局長在代替已經到任的青年局長回答預算的編列要用墊付款？而這個預算的編列裡面又這麼多的問題，根本就沒有符合組織設定的目標，我會覺得非常的荒謬。所以我反而比較建議是，市政府應該在下個會期用追加預算的方式，然後把現在送進來的預算重新針對組織目標做調整，我必須要看到青年公共參與，我必須要看到在地青年就業相關計畫。1 萬元是要做什麼…。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

議長，不好意思，謝謝議長。去年毒防局編 8,000 多萬，當時國民黨團是反對，又因舉手表決輸人家也沒轍，它就強行表決通過，我們是連問也無法問，反觀現在大家不分黨派都支持，有表達就好了，多說無益，我是希望停止討論了，讓他做做看，10 月 1 日開始成立之後，你們想要求他們怎麼做，下個會期再來表述就好了。我是說趕快讓這個預算通過讓它成立，下個會期你們有什麼意見再來質詢他們好了。以上報告。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好啦！

曾議員俊傑 :

停止討論。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

謝謝議長和總召讓我們可以表達。局長，你預算書裡面有一個部分可能是誤植，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第 4 頁，你有一筆預算 9 萬是邀請本市經建業務有關人士，這是青年局的業務，應該不是經建業務有關人士，應該是跟青年業務有關人士，可能是從經發局的預算書 copy 過來沒有看到這個文字。局長，應該是這樣吧？應該是寫錯了吧？不然青年局怎麼會跟經建業務有關人士編這筆 9 萬元？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青年不管是創業和就業，其實都跟經濟發展的議題有關，它要有市場才可以創業。

邱議員俊憲 :

你的說明這樣的寫法，讓我們覺得這筆預算是經發局的，而不是青年局的預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我們寫得比較沒有…。

邱議員俊憲 :

我相信經發局一定有一筆預算是一模一樣的，金額也差不多的，是不是文字上去做一些修改？預算是應該編列，我沒有意見，不過文字上讓人家覺得，經發局和青年局有點混在一起分不清楚，包括 3,000 萬履貸保證那一個，有時候我會覺得編在經發局一樣是可以編，對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你說青年創業貸款嗎？

邱議員俊憲 :

就是 3,000 萬給中小企業的那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這個可能是我剛剛回答宋議員的那個問題，因為現在中小企業的貸款事實上不是創業，它要有 2 年或 1 年公司的成立，為了要讓青年創業，所以我們這個規劃裡面是，他只要成立公司就可以來申請，所以這是兩個最大的差別。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沒有意見了，大概是這樣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最後一位發言。

韓議員賜村：

感謝議長。我想成立青年局，所有議員沒人反對，包括可以解決一些北漂返鄉青年的創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韓議員賜村：

當然大家在意的是經費編列，包括科目編列等等，有程序正義、程序違法、瑕疵的問題，大家是在討論這個。待會農業局還有很多自治條例要做審查和修正，外界有很多法界人士在看這個案子，誠如剛才國民黨曾總召說的，不是用多數表決，我們看到昨天立法院為了中選會人選吵吵鬧鬧，國民黨少數要杯葛中選會人選。如果今天議長也把這個案子表決通過了，我不知道待會議長要怎麼處理，當然我們都全力支持，所有議員包括外界的鄉親和市民朋友，沒有人反對設立青年局，包括經費編列和向外界募款的錢，未來能越來越多來幫助青年創業，還有剛剛議員講的初次創業可以更優惠，讓它的程序可以更加方便，但是今天確實是程序正義和程序合法性。今天法制局長沒有來，假如這個案子通過，此例一開，待會我們要審自治條例時，對於農舍的高度，我也可以向局長反映，現在是 8 米，但我們要上修到 8.5 米，就讓他們先使用看看，之後我們再來修改好不好？六個月後，再針對訂定的法令嚴格取締，這樣可以嗎？我不知道這個待會議長要怎麼處理，議長，當然我們是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如果要處理的話，難聽話又要出來了。

韓議員賜村：

這個是有程序的瑕疵，剛才曾總召也有說，但是程序瑕疵和程序正義，我們要怎麼解決它？不要因為國民黨現在在議會是多數，就強行表決通過，就像我們今天看到整天的電視報導，在立法院裡面為了中選會人選互相在較勁，當我們看過那一幕，再來看高雄市議會這一幕，你看待會要怎麼處理？我是說程序上先完備，屆時你要編多少錢我們都沒意見，包括未來要怎麼運作，我們都全力支持高雄北漂的青年。議長，以上是本席表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每一個人人都支持青年局，事實上大家都有心讓它成立，就像你所講的，

也誠如剛才高議員說的，局長也沒有來，其實現在要怎麼叫局長呢？它的自治法規條例都…，他都不是嘛，名不正言不順。誠如我說的，同性公投百姓大贏，都可以在立法院強行表決通過了，不要再講那個，因為講了又破壞同事之間的氣氛。大家沒有意見，要支持青年局，我們就同意，好不好？好啦！

郭議員建盟：

議長，開始逐條審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道一定要這樣做嗎？你們之前有這樣嗎？

郭議員建盟：

預算程序這樣還好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不用搞到要表決吧？如果我要說的話，又會說我很霸道，過去你們在當議長是什麼品性，不用這樣嘛，對不對？大家的氣氛很好，不用搞到要表決。林議員于凱，2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要表達意見，因為我們都支持青年局沒有錯，青年要返鄉有兩個區塊，一塊是創業，一塊是就業，並不是每位年輕人都可以創業，坦白說創業要向銀行申請融資是非常困難的，要把身家保證全部拿出來，車子也不能有貸款，這是一個問題。不過有很多人是要就業，就業這一塊其實青年局和勞工局要合作，現在勞工局有一個北漂青年 20 歲到 44 歲的「幸福高雄」，然後返鄉居住補助，申請通過一個月有 1 萬元。問題是你們設了那三個條件，第一個條件說薪資級距要 3 萬 6,300 元以上；第二個，總工作年資要滿 3 年；第三個是要在外縣市工作滿 1 年以上才可以申請。這個很多人在反映，如果是高雄市大學、研究所畢業的年輕人反而無法申請，這些人才變成一定要在外縣市工作 1 年之後，他才能回來申請補助，所以勞工局是不是要檢討？就是青年局也要拼就業，勞工局對青年就業的條件，是不是要重新思考？在高雄讀大學、研究所畢業的這些學生，怎麼樣把他留下來？不要設一個門檻說，一定要在外縣市工作 1 年以上，才能夠申請勞工局這個補助，這邊也請局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不是你的科目，你說他有聽到就好了。童議員，最後一個發言。

童議員燕珍：

讓我發言 1、2 分鐘就好了。我想青年局的前身是在研考會裡面的青年委員

會，青年委員會我們早就成立了，可是根本都沒有動，所以對於青年一點都沒有幫助。雖然成立的委員會，但是根本都沒有幫助，所以要成立青年局。但是我要跟各位民進黨的議員講一下，其實我們都是跨局處的，不管現在是屬於經發局好，還是研考會好，但是以後都是跨局處的，而且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都是滾動式的修正。本來一個局處的成立就不可能完全十全十美，青年的創業以及青年的經濟發展本來就是跟經發局有關，怎麼會跟經發局沒有關係呢？所以我覺得各位民進黨議員如果真正支持青年局的成立，讓北漂的青年能夠回來，能夠支持青年的創業，不要再提任何的意見了。反正青年局一定要成立，以後就是滾動式，大家一起來幫我們的年輕人在高雄市創業，做最好的經濟發展。我想要開始停止討論了，應該可以表決了。各位民進黨議員也不要落得讓人家說民進黨是反對青年局成立的。以上，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他們不會。有沒有意見？好了啦！林議員，我知道，大家都知道，沒有意見就好了。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員提案，請看第 15 號至第 32 號案，共 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續) -1。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陳議員慧文就座。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續) 第 16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續)。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79 萬 7,101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1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

預算沒意見。但是這一種為什麼連中央預算都來不及撥付，還要我們墊給中央的預算？照理說中央的經費要先下來，我們何必幫中央墊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請館長說明。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因為教育部核定的時間來不及。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中央的錢還沒下來？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中央的錢已經核下來了。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只是扣掉…。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是審自籌款的墊付案。

郭議員建盟:

你們沒有寫，我們的自籌款是多少？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179 萬。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只是要提墊付 179 萬嗎？〔是。〕所以是要墊付 179 萬，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9 萬。所以下次是不是就直接寫今天通過墊付案 179 萬就好，否則這樣看起來是要讓你過 579 萬還是 179 萬？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自籌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沒有意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館長，有關於我們接受文化部補助電影教育的影片，林園區的 10 號公園有相關的軟體設備，包括放映機等等，但是從來就沒有看到你對林園的這個分館裡面做教育工作。是不是這筆經費下來，我們也可以撥一些給林園這樣設施的館裡面，從事這樣的教育宣導？你有沒有規劃？請館長回答。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是經常門，我們會去評估一下，再跟林園分館的主任討論一下，看怎麼去做這些多元教育的推廣。

韓議員賜村：

館長，這個分館已經設置 8 年了，你們有買過一些有版權的電影，包括文化部的補助等等，但是我從來不曾看過館長或是負責這個分館設備的人去林園做這些教育宣導影片。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把有買下來的版權電影，包括文化部補助的相關教育性的影片，可以定期性、常態性的在林園播放電影。請你針對這一點規劃好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硬體提升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乙案，補助款 330 萬元及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71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你這筆錢是花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這裡分成幾個部分，一個是駁二的倉庫和整個防水及結構的檢測，因為它畢竟是四、五十年的倉庫，所以在防水和結構安全上面我們隨時要做一個檢測。另外，友善跟安全環境空間的規劃，最主是全區的監視系統，因為這個以往也都幾乎沒有錢可以做。

邱議員于軒：

這筆錢是到你們文化局裡面對不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文化部補助給文化局。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防水，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你，還是要擲節費用。我要跟你提醒的是，因為你曾經是歷史博物館的館長，因為業務蓬勃發展的需要，你透過

董事會，因為歷史博物館是行政法人，就請了 6 個人，平均薪資算起來都很高，高到嚇死人。這個是硬體防水，這點我同意，但是其他的花費請你要擲節。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

文化局針對於駁二的提升計畫，你們有送細部計畫給議員嗎？就像剛才邱議員于軒也很關心，你們到底主要是做哪些倉庫提升的計畫，細目我們好像沒有看到。我這邊也要表示一下，因為現在駁二是不是很多區域已經委外出去了？包含這邊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

有些倉庫是出租，其實大部分我們都是做為展覽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

所以這邊是做展覽的，而那些有做營利之用的空間都不在這裡面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

應該說監視系統是整個園區，防水的部分是針對有問題的倉庫，我們會進行防水和結構的檢測。

陳議員美雅 :

局長，我記得之前詢問過你們對駁二的一些營運，我看到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目前在收支上好像還不能夠平衡。因為畢竟駁二花了很多經費去打造，有些空間也委外出去給民間的團體來經營，其實能夠帶動地方整體的發展活絡，我們都樂見其成。但是大家也會很關心，你在提供這些場域出去的時候，到底是哪些場域，他們到底是怎麼進駐的，還有後續如何營運，以及營運的獲利，市政府有沒有從這當中獲得相當比例的回饋等等之類，我們好像沒有看到你們做很詳細的說明。所以我也想知道，當我們現在又投注經費去打造駁二的硬體設備，相關設備的時候，那麼請問一下這些業者，他們的設備是不是也在打造的範圍之內？那麼打造很好的環境給業者，那業者去做營利的行為，那麼請問這個營利行為對市政府來講，有沒有相對的有任何加分的作用，這是我要知道的，有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

我印象有提供給議員一些駁二相關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

簡單的資料有提供。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

基本上如果出租給廠商，我們是收租金跟它的變動權利金，大概都是這樣的

收法。

陳議員美雅：

變動權利金是指他的獲利高的話，我們也會。〔是。〕那目前為止所有的這些變動權利金，每年回到市府的大約會有多少？其實你看我們光是整修這個經費，幸好是中央有補助，不然如果這個未來都是要高雄市自己負擔，確實是滿龐大的經費對不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幾年中央對駁二的經營，其實是非常肯定，所以它這樣的經費以前是沒有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才在講高雄市財政很困難，所以高雄市不是只有駁二而已，有很多相關的經費都需要中央挹注，像世運主場館，當初也是中央有挹注。但是在前朝的時候，高雄市說自己要管理，結果我們收回來以後，經費竟然是市政府自己要編三千多萬，這就變成自己要多負擔這些。所以我們現在要知道，現在有很多的場館需要維護，像最近大家都在講，需要很多的這些場域，但是礙於沒有經費，所以我們才希望中央能夠給更多經費的挹注。我現在請問你，你手上有沒有資料，不然我給你時間，也不耽誤大家。請你會後把駁二相關的中央補助多少，市政府現在還要負擔多少？那麼我們委外出去，他們的營利到底市政府從這裡面得到多少獲益。你不要說花了這麼多的錢，感覺帶動了很多的人潮，結果是誰獲益？是廠商獲利。高雄市政府花這麼多錢，都是幫助這些廠商而已，沒有幫助到高雄市民，也沒有幫助到市庫，這就不是我們要看到的一個經營模式。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我們待會就提供給議員財務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甚至我再補充講，現在好多的圖書場館都是嚴重不足，除了邱議員的選區林園那邊，需要很多的圖書設備以外，鼓山、甚至鹽埕、甚至前金，新興、苓雅很多的地方，都需要更新圖書設備。但是都說經費不足，常常都說經費沒有了，經費沒有，可是我們卻去補助其他很多看不到，可能對市民來講沒有很大助益的地方。所以未來我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針對圖書補助，有沒有經費，如果高雄市確實沒有這個經費，去中央要一下經費，好不好？希望鼓勵高雄市在圖書文化是能夠獲得發揚的。我要看到你這兩個部分的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為執行文化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部分經費，共計 49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還是同樣的問題，這個案子是要做什麼用的？你的案子，基本上文化局從業務報告，就是幾張海報貼一貼，跟別的局處比起來，你們的業務報告真的是簡單太多。請你告訴我，這個案子是做什麼用？補助給誰？它的效益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是文化部已經進行了 3 年，對於影像教育扎根的計畫，基本上因為高雄有電影館，而且對於電影的政策，文化部很清楚高雄市文化局在推廣的重點，所以這樣的補助經費在全國裡面應該算是滿高的比較競爭型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補助給高雄電影館，是不是？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他是給文化局，因為他們不直接補助給法人。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是給文化局？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我們文化局有影視推廣中心。

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辦什麼樣的活動？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它基本上就是讓學校帶學生來看適合小孩子看的電影，讓他們做藝文的體驗，藝文的體驗電影是其中一項，其實在文化部還有其他的表演藝術的體驗。電影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換句話說，它是每年都會有補助，還是 3 年？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3年，所以第3年才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依照你講的話，目前高雄電影館，看展的人數或是看電影的人數，很有可能是從這個計畫衝刺而來的，對不對？〔不是。〕是你講的，你說補助小朋友來高雄電影館看電影。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高雄電影館它的空間其實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們通常都用總圖的空間，總圖的一個聚會廳，它的容納量才有足夠去撐起這樣的經費執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文化局補助這個經費給高雄電影館，在總圖放電影是這樣子嗎？因為你講的跟描述的完全不一致，你可以重新講一遍嗎？〔好。〕或者是你這些資料應該提前拿給議員，我們才會更了解吧！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這些資料應該都有送到議會來。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我這邊沒有，剛才那個案子同樣啊！我沒有，議員也沒有。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計畫是文化部補助給文化局來執行的，文化局自己本身有影視推廣中心，影視推廣中心跟電影館是合作的，一起做。因為電影館它具有設備、具有策展的人才，影片的權屬也都屬於電影館，所以文化局在推廣這樣的業務，會跟法人是合作的。

邱議員于軒：

你這筆配合款花掉了沒？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還沒有，那是下半年會執行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下半年會執行是不是？〔是。〕我跟你說，我對這一筆非常的有意見，因為它光是怎麼花，你在議事殿堂就講不清楚，花到哪裡去，你剛才一下講電影館，又在總圖放，又講影視中心。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電影館在總圖辦並不會奇怪，因為電影館的空間本來就不大。

邱議員于軒：

議長，這個案子我可以先讓它保留嗎？因為它是中央補助下來的經費，我當

然知道能夠申請到中央補助的經費是很困難。可是我認為議員在完全不清楚這個狀況之下，雖然它只有 100 多萬。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把相關計畫送給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讓她再補資料給你，這個是中央補助的經費，有時候會耽誤到，好不好？事後補資料給議員，好不好？〔是。〕

邱議員于軒：

局長，中央補助經費來培植高雄市的藝文發展，沒有任何議員會去反對。但是這筆錢花到哪裡，請你清清楚楚交代明白。而不是我今天問你錢花到哪裡，你在議事殿堂裡都不清楚。局長，因為議長說話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資料可以提供給他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可以，當然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16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請看案號第 41 至 86 號案，共計 46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宛蓉請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2 頁，農林類議長交議市政府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7、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不足部

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本席在這裡請教農業局，「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最主要的精神可能是在農務科，你們要來查農舍、農地違規，本席在這裡建議，這筆錢是不是你們要增加臨時人員，包括加班費、油費的部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議長，謝謝朱議員。這一條整個經費主要就是拿來做相關農地使用上的一些稽查，包括農地是不是有相關的違規使用跟整個農舍的相關狀況，所以包括人員聘用的薪資，還有車馬費。

朱議員信強：

局長，包括聘用的薪資…，你們辦理這個，我覺得對所有的農業、農舍是一個損害，弄那麼多錢在那裡一直打壓、欺負農民，我覺得太過分。我們已經有編列我們的經費了，你們增加一些人讓我們農業社會的生態、生產、生活都被搞亂。現在的農村被農業局在這八年以來弄得有夠慘，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主席是不是把它擱置？這一條不要通過。沒人去查就好了，農民朋友 30 年、50 年的農舍，他們查到也要罰。議長，這有道理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這是事實，要擱置不如就直接刪除。

朱議員信強：

那來刪除好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哪有中央補助來對付我們百姓的？

朱議員信強：

對啊！這是拿錢幫助市政府農業局來欺負我們的農民朋友，對不對？增加一些人員、油費、加班費，每天在那裡好像錢多了拼命查、拼命開單。沒錢，你們就沒辦法做，所以在這方面我是希望站在一個比較弱勢、比較基礎的農村，我是以農民自居，這筆錢就是要加速農村稽查，像在開紅單一樣，我們的預算編列多少，我們的警察局、派出所是不是都要開到那個數字？議長，本席建議將這一條刪除好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聽聽其他意見，我再講一下，好不好？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利成，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議長，我附議信強議員的建議。因為我本來就要問，他寫得很好聽，寫說這是什麼「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我是覺得你這個是要加強個什麼，這個和朱議員剛才講的一樣，明明就是派一些人來糟蹋我們這些農家，我是農家子弟，我媽現在還在種鳳梨。我請教局長，你們如果可以爭取到經費，為什麼不爭取多一點的經費來鋪設我們那裡的農路？你這一百多萬元如果用來鋪設就有一條多漂亮、多長的農路，結果你們用一堆人要去稽查他們的農地和一些有的沒有的，農民真的有那麼好賺嗎？他們的設施如果要照你們的標準，在我的印象如果要蓋一個農舍，現在蓋 20 幾坪的農舍最少得花上四、五十萬元，農民沒有那麼多錢。如果要合法申請，像我們那裡都是山區，說難聽的你們連去也不會去，你如果不支持我們那裡的農村沒關係，但是不要找一堆人來糟蹋地方。

議長，我也附議這一條乾脆刪除，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要跟中央申請經費，你們要寫計畫對不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報告議長，其實這一條是經常性的補助，不是競爭型的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常性的補助，你們以後可以爭取多一點其他項計畫。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種的，說實在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正本清源來講，要跟議長及大會報告，其實是我們要先去修改法規，法規若不改，其實有人來檢舉，你也是要依照法規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規…。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而且現在包括衛星或是無人機，它飛過去之後持有相關的資料也是會送過來，或是人民有檢舉的部分也是會進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不是，有的都已經存在好幾十年的問題，我講的對不對？有時候他也真的無可奈何，已經好幾十年都這樣，以前高雄縣是農業縣，百姓要謀生，你看那裡的農民很辛苦，所以以後其他的計畫多爭取一些，像吳議員講的農路是農民和山區最需要的，你們多爭取一些，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你這一條真的如果要往壞的方面想，就是跟中央要錢來宰殺我們自己的百姓，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是這樣，對不對？以後多改進。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好，我瞭解。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別項計畫多爭取一些，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好。我也是農家子弟，其實我知道農民的辛苦。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朱議員，你要發言，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

謝謝主席。局長，因為你們這個就是計畫聘僱人員，你們的重點就是審查農民資格、農舍稽查、農地違建稽查、法規函釋，改天請多爭取一些農路經費，像吳議員講的，我們要怎樣輔導我們的農民讓農舍合法？不是來糟蹋農民，現在八年已經過了，我們開始要重新生活，農民很無辜，罰6萬元、罰9萬元，罰到要哭了，所以我還是建議這一條刪除，讓你們沒有這些經費，你們一堆人去的時候高高在上，農民要千拜託萬拜託，你們回來說一句依法行政就開單，「依法行政」這句話很好聽，我也都知道，我說你們為什麼要弄成這樣？農民輸、民意代表也輸，包括高雄市政府也輸，所以長期以來我們這個規定…。議長，我在議事廳講過，這叫做歷史共業，你們編列這個要做什麼？加派人馬去農民那裡多少挖些肉來吃，我們那裡是大家說的東高雄後花園，我說是後菜園，不是後花園，你們看得到嗎？這幾年來被罰的有夠多。

局長，你也才剛到任，我是希望這一條不要讓它通過。農務科科長，你的感受也很多。議長，我建議這一條刪除好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朱議員，幸好他有改，為什麼呢？因為你是農林小組的委員。

朱議員信強 :

我知道。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不得…。可以講意見，這是事實。

朱議員信強 :

這一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下屬稍微盯一下。

朱議員信強 :

吳議員，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罰單開下去 6 萬元、9 萬元，你是要叫他怎麼辦？要叫他去自殺，還是跳海？對不對？下屬稍微交代一下。

朱議員信強 :

來，吳議員，這先…，謝謝你。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840 萬元(中央補助 655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共計 1 億 556 萬 9,786 元（中央補助 8,234 萬 4,433 元，市政府配合款 2,322 萬 5,3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對執行的進度有意見。我們常常都有建議一些，不管是側排也好，或是大排也好，甚至是一些淹水熱點區，我們有建議是不是趕快來研議怎麼去做，或將通洪斷面整個把它施工成比較符合現在的規範，不管是不是因為暴雨而造成淹水的部分，還是其他因素，常常都是會勘完以後，可能過了好幾年我們才做。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淹了二、三十年的鳳明街，我會勘了五年，去年終於做了，然後也執行一年，到現在都還沒完成，還在做後續的收尾，我們的執行效率上真的要好好的檢討。如果每一條會淹水的側排都等二、三十年，真的已經很痛苦了，你們還一直開挖施作了一年多，到現在為止還在做，改天可能又要挖別處了。局長來了以後，我相信以你的專業，還有你處理事情的協調溝通能力上其實我有見識過，拜託你們在執行上動作是不是可以再快一點、再加速，甚至是簡化一些流程，譬如不管是台電也好，自來水公司也好，甚至是中華電信和一些管線單位有一些是比較特殊，像中油等等之類的，拜託你們把這個平台做好，是不是有一定的 SOP，可以讓他們在期限內配合市府管挖等等之類的趕快完成。不然一下子等台電，一下子等中華電信，一下子等自來水公司，一下子又要等中油、瓦斯等等相關單位，處理一條管路，本來是好事情，也是個美意，好不容易爭取來的預算，做了一年多卻是罵聲連連，又到汛期了，前幾天下的雨不大又淹水了。

局長，我在幾個會期裡面都有提到，包含你上任後的幾次部門質詢，我都有提到，麻煩你先把鳳山區的淹水熱點提供給本席。第二個，你們的相關配套未來要怎麼做，是不是也提供給本席？至少一步一步來，不要你們只有做調查以後，然後什麼都沒做，一下子又說要等中央的經費。本席知道目前高雄市政府負債 3,281 億，可是也不能不作為，也知道整個總預算可能扣除中央的補助，資本門可以做的剩下不到 7%，可是還是要做，而且就是要拿這些數字去跟中央要經費，為什麼？因為高雄市有太多應作而沒有作為，導致現在原高雄縣不管是在農路或一般的道路，甚至是我們的水路，其實都一直停滯在原來十幾二十年前。所以拜託局長，我不知道別的地區有沒有鳳山這麼嚴重，可是我們平常不淹，一淹就好可怕，淹進整個地下室，甚至淹到 1 樓高，既然你已經檢視

管線哪些有破洞的，拜託你趕快處理，這是第一個。管線有破洞會造成地面下陷，光這個月本席幫忙通報給工務局、水利局，我們的道路地面破洞的，你知道有幾個洞嗎？本席通報的就有 5 個洞了，每一個洞挖下去都不是只有洞而已，而是一個很大的天坑，如果有輛大車開過去，或是它已經被壓垮了，車輛經過的時候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拜託局長，既然你已經調查出來哪些管線是有破洞的，甚至需要趕快加強的，把這些資料彙整以後，是不是寫個專案計畫去跟中央要經費，不管是他的災準金還是其他等等相關經費，我知道營建署有一些費用是可以去申請的，拜託你們幫高雄市民的道路安全、行的安全想想辦法，這是第一個道路破洞的部分。因為大部分幾乎都是水利局或台電的，我拜託你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剛剛講有關預算的部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預算有關水的部分，我看到我們的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裡面有一個是本席提了好幾年，居然還在計畫內，就是五權南路的部分，立志街到自由路的部分其實已經完成了，居然還在裡面，我不曉得你們未來這些計畫獎補助的部分，還有沒有是針對鳳山的？本席要求局長這邊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期限，然後給我相關資料，針對鳳山你們怎麼去改？然後有一些通洪斷面它的重現期只有 3 年而已，甚至不到 3 年，這就是哪裡有房子就做到哪裡的做法，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了？如果有，也給本席資料，未來這些怎麼去做？局長，請你回答，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簡化流程的 SOP 我們會趕快來做。第二個，鳳山目前還有五個淹水點，這五個淹水點我們基本上都有配套措施，我們現在會加強疏濬的工作。誠如議員剛剛說的，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很多地方我們沒辦法馬上解決，但是疏濬可以馬上做，疏濬的效果非常好。再來就是破洞的問題，我經過統計，從我上任到現在總共有 80 個洞，全高雄市有 80 個洞。我現在的做法是，我們發現破洞不要急著馬上回填，一定要挖到破的地方，把它補好之後，我相信議員有看過，補好之後再來回填，這樣子做一處會少一處。再來，我希望能夠化被動為主動，也就是我如果一些熱點，或是我可以用一些非接觸式的方式去檢測出來，我就立刻開挖，不要等人掉下去了我才來做，這個我想會改變成這樣子。議員建議的非常好，我們現在會先針對這些破洞檢測，還有我剛剛講的修補方式會擬一個專案計畫，我們會來努力爭取預算。五權南路這個因為是分年的預算，大概

已經做完了。〔…。〕對，我們會來檢討一些雨水下水道保護層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做檢討。〔…。〕好。〔…。〕OK，這個我們來檢討建立一個SOP，好的。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賴議員文德，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我想請教水利局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已經有提過了，但是我看你們的回答是，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我希望不要研究，一定要做。局長，你是留美博士的大將，你是很專業，曾經在會期當中親自帶領到勤和里 91k 到 92k。最近強降雨荖濃溪的部落又堆高了，我希望水利局，我們也是高雄的市民，光這一個部落會形成小林第二，我希望水利局要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能做我們儘量做，在你的專業中，這是一個可以做的，不管是我們的河川整治，譬如都會區下水道淹水，而我們山區會土石流，部落要被淹沒。我再重提，106 年 6 月 2 日光是一個梅雨季節沖毀 11 棟，還好當時的應變中心區公所強制撤離才無人傷亡。最近山區的雨量又增加了，一個部落一小時下十幾毫米的雨量，我們是不是要有同理心。今年我們算是國泰民安，颱風季節還沒有到來，光是山區的強降雨，部落沒有居家安全的維護，我希望水利局在今年一定要擬訂出一個辦法，市政府已經負債 3,300 億了，不要再搞上游的疏通，這簡直是浪費錢。我幫你們水利局省錢，別花那個三、四千萬，把部落救起來，做一個護城的計畫，也就是要保護這個部落在荖濃溪的河畔，這個才是上上策。一輩子，不管是人親、土親、文化親，當地的百姓是不可能撤離的。所以要拿出你的魄力來，在你專業的領域，從你的科長、副局長，包括局長你也很用心，也知道要怎麼整治。它的長度也不長，大概 1 公里左右，所以今年只要水利局再浪費我們的公帑，市政府的本預算在上游做疏通的話，我絕對杯葛，因為這是浪費錢。可能你管理得很好，賣一些土砂，市政府還可以有進帳。就算沒有打平，也讓市政府賺一點錢，加上南部嚴重的缺乏原物料，又可以把部落照顧好，何樂而不為？所以希望水利局待會兒用 1 分鐘回答什麼時候開始做？什麼時候來規劃？我希望是在本會期，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謝謝賴議員。勤和部落我去看過了，這個地方確實非常需要做疏濬來保護當地居民的安全。中午我也跟你報告過，我們會開始做一些先期的作業。總質詢過後我有約了第七河川局的局長，我會跟議員以及第七河川局的李

局長商談一下雙方合作的事宜。以上報告。

賴議員文德：

好，謝謝局長。本席報告完畢。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謝謝賴議員。接下來是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剛剛聽到局長提到現在有 80 個坑洞是在你上任之後發現的，這個洞指的就是我們常常在講的天坑，就是從路面直接凹陷下去的這一種。我們現在講管線裡面有破洞的部分，有沒有全面性的去做檢測？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上任到現在實際發生而且已經修復完成的就有 80 個洞，就是道路上的塌陷。這個塌陷跟我們去年所做的普查，它的位置幾乎沒有重複。

陳議員麗娜：

沒有重疊，等於以前修的沒有再破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也不是，前面查的可能是比較大的箱涵，這些破的可能是比較小型的箱涵，所以兩個位置幾乎是沒有重疊。所以大的也要修，這種小的也要修，現在其實是非常頭痛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這個比例來講，你認為高雄市有可能可以查得出來的，還有多少坑洞的存在？這種天坑的部分，你認為可能還有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目前沒有很仔細去推估，不過我們現在正在擬這個計畫，也就是說我大概估計一下什麼地方大概是熱點，然後我會估計一個數字出來，估計出來之後大概也會分類，然後分期提出改善計畫。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會有一個專案計畫出來，我們目前正在整理當中。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要請你特別的小心，因為其實高雄市有很多地方，我最近看到你們在做清淤的動作時，很多地方的下面是淤泥很嚴重，都是泥土，在水溝裡面都是泥土。所以如果整個清乾淨，有十分的水可以流通，但是現在只剩下二分的水可以流通而已。所以水在裡面一下子就滿了，於是就往外冒，這種狀況現在

非常的頻繁。所以看起來這一些水溝，我聽很多里長講，很多的溝渠可能是在社區裡面交接的地方，也許是屬於區公所，也許是屬於水利局，或是環保局，我不知道，但是如果這些水溝沒有把它疏通，它就像是蜘蛛網樹枝狀的最末端，〔是。〕如果不疏通的話，其實整個治水可能也會有問題。〔沒有錯。〕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上次聽我們里長說已經二十年沒有清淤了。我說有那麼久嗎？他說不曾來疏通過。當地的里長這麼說，我不禁嚇了一跳，除了你們自己所管轄的，還有區公所管轄以及環保局管轄的所有應該要清淤的水溝，你們應該要去做一個整合。

我現在擔心的是什麼？上一次全台灣有一次下大雨，看起來也不能稱為是豪雨，但是中北部還滿嚴重的，高雄下雨的狀況看起來沒有中北部來的嚴重。所以這次高雄市韓市長好像過了這關，但是不一定後面也許還有考驗。這些考驗很多責任都在你身上，我應該是第二次跟你講這個話了。你要很小心的去面對的是，因為以前所發生的事情，這一次會有更嚴厲的檢驗，只要出一點點差錯，我們可以想像聲音就會排山倒海而來。你必須要在這個時候用所有的力量去承擔以前所有的事情，那是沒有辦法的事，因為我們就在這個時候要努力的來做事。所以必須要有這樣的認知，在這個時間點你要怎麼做。所以我上次有問你，你認為去年 832 豪雨再來的時候，你有幾分的應付能力？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如果像這樣的大雨再來的時候，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很努力在做了，你認為淹水的比例可能性有多高，我請你做個預測，不要讓大家誤以為韓市長來做，什麼事都可以，經過半個月，高雄市什麼都 OK 了。我真的很緊張，因為二十年的沉痾，要半個月就解決很難，但是民眾心裡面的確有這樣的思維，再加上媒體的效應，大家的確會這樣想。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工作，但是問題是如果…。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

事實上議員講得很對，這五個多月來，我們現在努力能做得到的只是疏濬，而我們疏濬的能量有限，經費也有限。所以如果照議員所要我預測的話，823 的大雨再來的話，其實還是會淹水。〔…。〕就是積水的深度可能會少一點，因為我們做了疏濬，最近我也有在觀察，我們做的疏濬和側溝的疏通，這個效果是有的。但是要我這麼短的時間內全部解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不過我們會努力來做。

疏濬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我們會把抽水站跟滯洪池的操作規則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這個不會花什麼錢。第三個，我現在正在努力的是，還沒有

完成整治工程的地方，我儘可能把沙包和抽水機準備好，即使發生了，我有一個應變的措施，讓淹水的程度降低。我現在能做的是這個，但是我不可能這麼快的全部解決。以上跟議員報告。〔…〕其實沒有那麼快達成我的標準，目前還不行。〔…〕今年還不行。〔…〕是，我會儘快全力以赴。謝謝議員。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剛才有提到沙包，這次的沙包是由你們管控，還是一樣給區公所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也有，區公所也有。

主席 (陳議員玫娟):

都有。不要像上次全部都在水利局，區公所也沒辦法處理，後來有改善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統籌來調度。

主席 (陳議員玫娟):

你們疏濬一定要趕快做，還有你們要結合環保局的力量趕快去做，不能完全是靠你們自己而已。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環保局跟我們一起合作在做。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謝謝，接著陳議員美雅，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我就直接一問一答，四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個問題，你們有發新聞稿說箱涵的淤泥有積 70 公分高左右，30、50、70。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積到 70 公分高，大概是多久沒有去清？依照你的經驗。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依照我的經驗，這個至少也 5 年了。

陳議員美雅：

至少 5 年沒有去清，但是你們現在有沒有去徹查所有的每一條溝，然後跟環保局這邊，因為我知道現在人力是嚴重不足的。那有沒有辦法在雨季來臨之前，這些都有辦法清淤完成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70 公分以上的，我們大概 6 月底就可以清除完畢了。

陳議員美雅：

但是還有 30 跟 50 公分，〔對。〕要全部清除完畢的話？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那可能要到年底了，側溝的部分現在是環保局正在清疏，但是我們會跟環保局講，哪一些地方是容易淹水的，就優先去做。像最近光復路跟澄清路這個附近，他們已經清過了，我覺得我們兩邊是有充分的合作。

陳議員美雅：

那你會後也把這些資料給我，譬如說 30、50、70 各是多少條，它的長度大概有多長，這樣我們也比較知道大概位於哪一些區域，可不可以列出來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的，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那些地方是不是以前比較容易疏忽，我們希望未來要加強，這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請教你，之前我有請教過水利局同仁，他也很專業的做一些分析說明。他說其實有很多現在看到的馬路，雖然馬路看起來很平，但是以前可能對於地下的箱涵或是水管，可能快要破裂的這一些檢查沒有做得很落實。我也問了為什麼沒有落實去做呢？我得到的答案說可能經費不足，去年的時候有跟中央要了 1 億的經費，但是今年說一毛錢都要不到。有關於檢測這些地下箱涵或是水管的，你們說這是叫什麼 TV 探測？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TV 檢視。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我那時候聽到中央好像預計要 7 億，才有辦法去做相關的檢測，然後完成修復。我這邊也是請局長呼籲一下，並且你們今年再送一下，你們好像之前送沒有給，但是現在還是趕快，因為現在雨季快來臨了，拜託中央趕快給我們經費。那你覺得大概需要多少，可以今年馬上立刻來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確實如議員所說的，過去的這些管線其實相當的老舊，我們目前檢查的部分只占了 18%，這是指污水的部分。議員所提 6 億的部分也是指污水。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持續來爭取，我也希望中央政府能夠聽到我們卑微的聲音，拜託支持我們市政府的一些檢測的工作。這個檢測的工作做得好、做得確實，其實可以保障我們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陳議員美雅：

我們希望中央要趕快幫忙高雄市，不然可能地下破舊的箱涵、老舊的水管，不趕快進行修復的話，很多的道路不管我們再怎麼認真的鋪都還可能有破洞出現，對不對？一旦大雨來臨。所以我們這邊真的希望中央趕快來幫我們，我也

希望你們儘快再去提案，雖然之前爭取不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再提案，我們再往上衝，謝謝。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聽說你是一個真正在做事的局長，很多人對你很肯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看到你努力的成果。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我們會繼續爭取。

陳議員美雅：

會後也請跟我這邊報告一下。另外第三跟第四的部分，我先把題目唸完，你等下一併做答復，因為我時間有限。第三個題目是，目前清淤的人力是不是嚴重不足？我也希望你們跟環保局這邊，有關於這些清淤的人，因為他們非常辛苦，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加強，不管是他們加班或者是工作時數，我覺得都要保障他們，給他們該有的加班費，都要給。甚至環保局的清潔隊同仁都是很辛苦，甚至是不是人力嚴重還不足，不足的部分你評估大概有多少，是不是跟環保局那邊確認一下，該要補的就趕快補，或是需要招募一些臨時工都趕快招募。我想這個經費是刻不容緩，大家一定要儘快來支持你們這個預算，就是清淤的這些人員。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台泥滯洪池是在前年還去年剛興建好完工，可是鼓山區的鼓山路，大雨來的時候居然還是有淹水。那麼是不是這個滯洪池興建好，就像你剛才講的，它的操作到底是發生什麼原因，希望你們趕快檢測，我希望我的選區，甚至整個高雄市下雨都不要再有…。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清淤的部分，我剛剛有說過會跟環保局這邊合作，針對易淹水區優先處理。清淤工作都是外包，所以在外包預算的單價裡面都有考慮到，剛才議員說的，我們會加速，我們數量會增加，這個部分我們考慮進去了。再來議員提到鼓山路的滯洪池，它做好了沒有錯，它是對外水的部分就截掉了，剩下是內水。它內水現在排不出去，我們原先設計的抽水站，因為跟台泥有一些爭執，所以現在做變更設計，不要做地上物，我只做地下。地下的汲水井把它做好，做好之

後我機器一擺上去就可以抽了，這個我們目前正在加緊的設計當中。以上報告。〔…〕好，沒問題。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俊憲，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我儘快。這個預算很重要，因為局長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提到，雨水下來攸關我們排洪的能力。按照現在預算的編列狀況，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雨水要做好，我們要花非常多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做成，所以儘量的爭取中央補助來做這個支持跟肯定。只是在資料上，請局裡面會後再補充給我們，因為這個案子你寫的是中央補助 8,234 萬，從 106 年到 108 年。可是後面另外一個內政部營建署你所附的公函裡面，後面其實有附了大概 36 個案子的計畫。就怎麼看都兜不起來，這一些總經費 1 億 556 萬元，到底是哪些案子，因為它是跨年度從 106 年到 109 年都有。從內政部營建署所附的公函裡面，108 年中央調整後補助金額是 2 億 6,999 萬 5,920。我的意思是說，那個金額跟我們現在討論的預算兜不起來，我希望局裡面會後提供給我們這個，到底做哪些計畫，今年的額度是多少，可能重新再抓一次。因為後面這個可能是跨年度整個總表，這樣看不出來我們審的哪邊有做、哪邊沒有做，哪邊是新增加的，哪些是舊的要去維護，這些其實都看不太出來，所以請局裡面會後再提供給我。也謝謝局長，下午本來要去仁武區公所開曹公新圳的整治，局長也都有直接說明，也要拜託中央的立法委員幫忙多爭取一些預算。那爭取到的，要趕快發包趕快做，因為汛期現在強降雨很可怕，剛剛跟科長也在討論這個問題，希望局長一起幫忙地方改善水患的問題，謝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 年度所需經費 986 萬 5,000 元 (中央補助 828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議長交議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翻開第 23 頁，議員

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議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1。

請看第 38 至 82 號案，共計 4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委員會的黃召集人，好，請專委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8 頁交通類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2。

請看第 47 至 89 號案，共計 4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請衛環委員會的召集人何議員權峰。請專委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33 頁。

請看案號 1、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0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類議員提案，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

請看第 33 至 6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62 號案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我們請工務委員會曾召集人。好，請專委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7 頁，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8 年墊借本市工務局辦理「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共計 5,899 萬元(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借。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說明一下內容。]好，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主要說明一下，這個案是配合輕軌捷運，目前在鼓山區公所站(編號 C17)，捷運局已經完成了車站，東側的部分已經完成，有月台也有出入的地方；西側的部分旁邊剛好有一條都市計畫 6 米巷道要配合開闢，這樣捷運車站才可以營運，就是說往西的旅客才能出入，剛好旁邊是有一條計畫道路，我們事先用捷運局的土地開發基金先來墊支，將來我們還是要循預算程序來歸墊，以上說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審議議員提案，請看 37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2。

請看案號第 76 至第 166 號案，共計 9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是法規類，審議法規委員會的部分，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

鍾議員易仲上台。請專委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請看 5-1 頁「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訂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林議員于凱及林議員宛蓉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我們是不是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先發言？〔…〕謝謝你的提醒，謝謝。可以了嗎？好，因為林議員于凱跟林議員宛蓉對這個案子保留發言權，我們是不是請林議員于凱先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們對於這個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的第三條、第四條跟第六條要就教一下局長，本基金的收入來源有投資收入，在這邊請教局長，是投資收入之一部分或是投資收入的全部挹注到基金裡面？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在我們的第六條有規定，就是投資的全部或一部出售的時候，所得收入會進入這個基金循環運用。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這邊其實認定是滿寬鬆，他也沒有規定說投資的獲益多少比例要進入基金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這是一個循環基金，所以我們希望他所賺到的所有錢或者股權出售都回到這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基金的投資全部或一部出售，所得收入應回歸本基金循環運用。還是剛剛的問題，就是說這個基金投資收入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你要歸到這個循環基金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因為…。

林議員于凱：

全部嗎？這裡賣出去的全部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全部，獲利就是出售的全部都回到這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樣的話，等於說第六條的敘述上面並不是很明確。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我們這邊寫「全部或一部」的原因是這樣，因為我們可能不會全部處分，他可能是一部分處分，所以我們才會說全部或者一部回到這個基金。基本的精神是他賺的錢，或者是處分都回到這個基金，我們不再收回到公務預算裡面來。

林議員于凱：

好，那麼我瞭解局長的意思，就是這個投資只要所得全部都會挹注到這個基金裡面，沒有進入到公務預算裡面。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會。

林議員于凱：

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未來給青年可以持續的運用。

林議員于凱：

第二點就是，第四條裡面本基金的用途，青年創業相關的投資，但是這個投資我想請教的是，因為我參考其他縣市的產創條例或是產創發展基金，並沒有直接說青年創業投資這一個區塊，這個好像是高雄第一次自己先發動這個機制，因為青年創業的公司不是上市上櫃公司，也沒有公開發行的股票，所以到底我們要怎麼知道他的投資收益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當然基金會有財務報表，以後我們預算會做一些處理，會公告或者是相關的一些處理，基金的處分我們後面會有一些程序來讓大家知道，這是公開的一個程序。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不是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他必須要明確定義說，青年創業相關投資之收益計算要另外用一個，譬如基金的審計委員會去計算這些投資收益。如果青創公司並沒有一個很好的會計制度的話，我們其實不知道到底投資會獲利多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

林議員于凱：

我建議是不是放進這個條文，就是你要在哪一條裡面去放入，這個相關投資收益必須經由審計委員會通過，然後得以去計算投資收益的具體金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在我們的第八條有規定，這個基金的預算編制、執行、決算，編造和會計事務要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像目前經發局自己管理的產業園區開發基金，我們也都有按照這個規定在編報相關預算的決算財報編列。

林議員于凱：

因為那個是比較單純，但是你現在有牽涉到投資的部分，投資部分就會牽涉到公司營運績效和他們的會計制度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提醒經發局這邊必須要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審計制度。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在辦法要點訂定的時候，我們會把它詳細說明。

林議員于凱：

然後第六條是說…。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再給林議員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第六條的部分，就是接下來你會把這些投資的股份，或是投資的獲利做出售吧？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有必要的時候。

林議員于凱：

因為自治條例裡面也沒有對於投資收益出售的部分，做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機制，你這個投資要賣出去怎麼賣，你的機制是什麼？哪些對象是你可以販售的對象等等。這個我覺得在自治條例裡面必須要更明確訂立，因為整個台灣沒有任何其他縣市有這樣的青創投資條例，這個是高雄第一個做，我覺得要稍微謹

慎一點。因為青創公司並不是完全保證獲利的公司，〔對。〕所以這個可能要再詳細的敘明，就是說獲利怎麼計算，獲利之後利潤要販售出去的時候，要用什麼機制，這個請局長考量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我們在要點的部分，會再做比較明確的規定。

林議員于凱：

是，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還是先就教你，韓市長四年內，這個基金規模大概預計會有多少？這四年內，因為這個需要籌措，有些是捐的或有些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我說明一下，這個基金規範的是我們公務預算撥進去的那一塊，包括捐贈收入。另外，當時市長講的 100 億裡面，其實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是，還有包括民間可能也會贊助在高雄的創業發展基金。

邱議員俊憲：

局長，沒關係，我們就用這個基金自治條例能夠規範的預算額度，大概規模會有多少？是 3 億、5 億、10 億，還是多少？一定會有一個規劃的目標。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一定是在 30 億的範圍之內。

邱議員俊憲：

30 億的範圍，四年內最少 30 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最多 30 億。

邱議員俊憲：

最多 30 億，市長說 100 億，百億青創基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的意思是，因為上一次市長的政見講得非常清楚，三成來自於公務預算的這一塊，七成來自於民間，原來的規劃也是以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議員俊憲：

變成七成來自於民間，這些到底要怎樣協助到高雄市的青年朋友？民間的錢

沒有進來這裡，他也沒有捐給市政府，你要要求他照我們的規範？我是擔心實質上的操作會有問題。譬如某家民間公司說你們把案件送來這裡，我直接補助他們，結果他開的條件或篩選的嚴謹度沒有像市政府這麼高，也許韓市長期待全部讓民間去花費，這個也有可能，我不曉得，可是為什麼會去設定審核的這些標準，因為現在我們要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都是以創業為主。〔對。〕創業的成功率，我們用最理想的狀況，有三成就算很厲害了，現在平均有人說 5%、10%，也有人說 25%，有三成就算很厲害，30%好了，有去申請補助或是去借這筆錢的，有 70%的青年朋友是會以失敗收場，他必須要償還這一筆錢回來的。所以這個過程要更嚴謹的去評估，哪些人是可以去申請到這筆錢，我覺得這個會比一直給錢更重要，因為不能讓投資他們變成以後他們在創業之後，如果不順利變成他們生活或生命中的負擔。局長，這個你來自業界你也知道。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瞭解，我們這裡面其實貸款的利息補貼是在…，因為剛剛議員有提到…。

邱議員俊憲：

因為基金用途有一個是履約保證金和利息補貼，包括我們剛剛通過的 3,000 萬，是不是之後會是從這邊編過去？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利息的補貼而已，只有利息的部分，其實那個本金，因為我們的 3,000 萬…。

邱議員俊憲：

所以除了 3,000 萬以外，這裡還有另外一筆，是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也可以 10 倍的操作，那跟銀行的貸款利息有關。

邱議員俊憲：

是，就是可以 10 倍操作，所以我才擔心說，你審核的過程必須要更嚴謹，過於寬鬆對這些朋友們不見得是有幫助，真的。因為 10 倍的操作，你看像這個，誠如你說的公務預算 30 億好了，10 倍就等於你會有 300 億去借或利息補貼，當然最理想是全部都拿去做利息補貼的部分，我會比較擔心這個部分，所以未來怎麼樣實質的操作，當然韓市長的政策方向就是可以花民間的就儘量花民間的，市府的儘量省，他的政策要這樣做，沒關係，不過民間因為不是政府的錢，不要變成你來我都給，這也不見得是好事情，這個可能要拜託局長幫忙。局長，你請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好。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全台灣的地方政府，高雄市是第一個要去設置這樣的基金，基金的規模，剛剛局長說大概 30 億，然後加上民間的資源有 100 億。講實在話，這個基金規模算大，所以只有匡列在創業發展的範疇裡面，我覺得有點可惜，我不曉得其他議員的意見怎樣，我其實有點想要把「創業」這兩個字去掉，變成是高雄市青年發展基金，然後裡面相關的這些「創業」名詞，有一些去做一些修改，可是基金用途第 4 條裡面不去做調整，只有在第 7 項裡面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把「創業」去掉。我這個用意是說，除了創業以外，年輕人需要這筆基金去幫忙的東西不止只有創業，不是每個人都要當老闆，也不是人人都可以當老闆的…。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寶貴意見。郭議員建盟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一條原則上邱議員俊憲的寶貴意見，請經發局長也要好好去思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基本上這個條文在第二項的部分，我想針對內容再加第二項條文，就是「本基金公務預算撥入上限為新台幣（下同）30 億元，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因為最主要這是全國除了國家發展基金以外，第二個可以由納稅人的錢直接投資民間企業的一條辦法。那這個辦法因為我們的性質比較像天使基金，天使基金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風險大，90%的青年投資可能在兩年內都維持不下去。所以我們必須要知道這個基金規模的上限是多大？剛才

跟局長也大概討論過，這個雖然是 100 億的規模，但是公務預算基本上最大的上限，最高的上限就是 30 億。所以我提一個修正版本，讓大家很清楚，高雄市現在提出來全國第二個幫助青年創業的基金自治條例，公務基金的預算規模就是 30 億了。以上建議，請大會公決。主席，是不是先請經發局長說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請經發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謝謝議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我們有一個上限，讓大家可以遵循，我們願意同意。

郭議員建盟 :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我就把我的修正版本拿給同仁簽，再用修正版本通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現在要先簽。這個案子先看看在場的議員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人附議？要 4 位，有 4 位了。請法制局長先說明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

我們建議要加的話，是不是在第三條處理，因為第二條是在處理主管機關。從法制作業上來看，第二條是在處理主管機關，「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剛剛議員建議的是希望規範以 30 億為限，是不是應該在第三條，本基金來源如下，其中第一款規定「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並以新台幣 30 億為限。」好不好？所以如果要加應該要加在第三條，以上建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郭議員，我們這一條先通過，第三條再來討論這個。所以第二條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投資收入。
- 五、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就如同剛剛法制局長建議的條文，在第三條的第一項第一款加一段文字，這個文字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法制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並以新台幣 30 億為限。」這樣可以嗎？

郭議員建盟:

OK。

主席 (陳議員玫娟):

經發局長有沒有要說明的？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請會計室主任說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會計主任說明。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因為這一條是循預算程序撥入的款項，其實不限於原來市長講的這 30 億的範疇，所以如果寫在這邊我們就受限制了，我們如果有其他…。

郭議員建盟:

還有哪些程序？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其他款項就沒有辦法再進來了。

郭議員建盟:

譬如說有哪些程序？有哪些款項還可以運用這一條再進來？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如果這個基金有些需求的時候，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爭取市府其他的挹注，這個我們還沒有確定，但是在未來如果有需求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因為在第三條第七款裡面還有有關收入，其實有第七款，其他都不用寫了，等於是空白授權，你也知道。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但是正常循預算程序就是透過公務預算進來的，會放在第一條裡面。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為我認為這個基金必須要有一個規模，很明確的讓人家知道高雄市有多少錢，可以給民間投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好意思，我是要尊重他們的意見，因為我只是把剛才議員的建議做條次的…。

郭議員建盟：

如果我們回到第二條的第二項加入，局長，這樣有什麼問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因為第二條是規定主管機關，所以一般法制作業上不可能再去訂…。

郭議員建盟：

假設這樣子的話，是不是第一到第七款要再多一款，保留剛剛會計主任所講的需求？這個基金未來的規模到底是多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是希望能夠規定 30 億嗎？

郭議員建盟：

我們既然有共識，這個基金在公務預算編列的最高上額就是 30 億，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個基金規模在條例裡面註明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樣會不會限制他們…。

主席（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因為時間的關係，郭議員，我們先擱置這個案子，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擱置第三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對，先擱置，等我們整個審完之後再來討論這一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第 6-1 頁，「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意見？先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

針對這個案子，那一天在討論的時候，原本農業局的提案主要是集貨場的部分，從現有的 6 公尺的高度改至 7 公尺。當時有其他同仁提出不一樣的意見，他們當時是希望可以提高到 8.5 公尺，所以在兩造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將這個案子送進來大會裡面做討論。其實在高度的部分，我們那一天在開會的時候，所有的法規委員都有一個共識，其實最終的點不是在於這個高度是 7 公尺、8 公尺、10 公尺。最重要的是說，他是不是把申請的這個集貨場，是把它用在農用使用，有沒有尊重農地提供給農業使用的精神，所以把這個案子送進來大會討論。以上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謝謝召集人說明。再過來是黃秋嫻議員。

黃議員秋嫻：

針對這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對於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目前要修改的第二條、第四條，因為那天在法規委員會，我們有跟所有的法規小組，還有農業局做了一個很深的討論。我們站在農民實際使用農業的立場，我們會希望農業局是不是可以再放寬，譬如 6 米到 7 米之外，再考慮到 8 米、9 米這個部分高度，是不是一併放寬。農業局當初的考量是，農業常常有農地違規使用，所以這邊來說有幾位議員，包括我、陳慧文議員、林義迪議員、李眉蓁議員，相當多的議員，大家達成一個共識。就我們今天的共識來說的話，就是能夠容許農民的農業設施，他真的是農用的狀況之下，高度的限制是不是交由專業，或是主管機關來認定。希望農業局本於是農民之母，是不是多來輔導、多來協助農民。我們有達成了一個想法，我現在把時間交給李眉蓁議員，由李眉蓁議員來說明，謝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好，李眉蓁議員發言。

李議員眉蓁：

其實要修改這個法規，農業局的出發點本來就是比較放寬，因為以前我們是 6 米，他甚至想要開放到 7 米，在縣市合併以前，原高雄縣可能沒有強硬規定是幾米？所以很多人它是不合法，可是它可能蓋在原本中央規定的 14 米以下。但是我們又不可能為了這幾個案子去開放我們的法規，因為這樣子跟別的縣市比起來，我們開放這樣子的法規，可能也是看起來很奇怪。所以後來我們協調，我是建議在第四條，本來的現行條文是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我們現在是審第二條，你是要加在第四條？

李議員眉蓁:

我是要加在第四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那等一下審第四條的時候，你再把它加進來，這樣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第四條的時候我已經有改好了。

主席 (陳議員玫娟):

等一下再麻煩你，審第四條的時候你再起來補充。第二條的部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檢具農業相關之專家學者建議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
-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七、堆肥舍(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七公尺以下。
 -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四、管理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李眉蓁議員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討論之後也跟法規那裡研究，在第四條的前面這一段改成，「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施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標準如下：」為什麼會這樣子修，我們討論之後是想說，每次都是農業專家學者，可是一般農民不信任，覺得農業專家學者不是實際操作者，所以我們把「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這個部分把它加進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法規討論之後是這樣子修會比較順一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針對李議員眉蓁這個提案，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還有謝謝李眉蓁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案，就是將原本修正的立法精神使它更為明確。我們就透過組織，就是具有農業相關的經驗者，以及專家學者的意見把它納入，來做為審查的一個基準。我想還是回到根本的原則，就只要是農地農用，然後他真的是從事農業上的使用，我們雖然在有相關的規範之下，但是他的確有需要的情況，我們也會一併同意他取得相關農業設施設立的標準，並取得相關的執照。所以以上針對李議員講的部分，我們農業局這邊可以接受。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我想特別補充幾點意見，我想農業局長非常瞭解，我們在農林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最主要這是我們地方上非常多農民遇到的狀況，其實因為最早是中央有一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最早是在民國 92 年中央訂定的這個法，後來，高雄市在 101 年才有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什麼興建高度、樓層的這個條例。所以導致有很多農民朋友，他早在高雄市還沒有訂定這個規範之前，他已經符合中央的規範，譬如說 14 米、幾米？都是比較寬、比較大、比較高的。結果高雄市訂定這個新的辦法，導致他變成不合法，就造成非常多的困擾。所以這一次也在農林小組不分政黨的非常多議

員都提出，建議市政府在自治條例上來做一些放寬的動作。所以基本上，針對這個部分我是支持的，但是有一個疑問就是說，剛剛小組的召集人有特別指出，如果這個條例的文字上跟辦法上，我們增加專家學者跟增加所謂的實際上農業有經營的這些人，我都很贊同。但問題是這個機制是什麼？是不是也應該要在條例裡面去做呈現。就是可能也要請教一下法制局長，譬如說他是一個委員會制的嗎？譬如就是裡面這個委員會針對農業設施的審議或者是同意，它是審查小組呢？還是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應該要有幾人？專家、學者要幾人？農業經營者或者是農會代表等等有幾人？我覺得要非常明確把它訂到我們的條例裡面，否則這樣會變得很亂，就是你開了一個門，但是你根本不知道到時候市政府是派哪些人去審議，到底要過還是不給過，所以最後這個問題，我等一下也要請法制局長來補充一下意見。

第二個部分，我們都站在一個大方向就是農地農用，我們要真正去幫助想要合法使用農業設施的農民，特別是因為過去高雄市沒有縣市合併，原高雄市不會去了解原高雄縣的這一些市民、農民的需求，所以今天特別我們在農林小組也好，或者是在大會裡面這麼多議員關心，我希望我們市政府不管是農業局或法制局能夠針對這個條例的內容來做一個更嚴謹的制定，以上。是不是可以請法制局長補充一下意見？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在第二項裡面加一個「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所以換句話說他們會去定一個…。

高議員閔琳:

再另定一套組織辦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這樣才不會太複雜，謝謝。

高議員閔琳:

OK。就依這樣來做，建議啦，建議就依局長的這個補充意見，並結合我們小組召集人眉蓁議員的意見，把這個條文再重新弄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局長，剛才很多議員講過，因為這是中央法規，現在是 14 米，但是它沒有訂細則，只有 14 米，但是我也有查別的縣市也沒有規定這些細則，不過在 97

年高雄縣有規定，之後我們縣市合併，101 年才有這一本，剛才高議員講過了，雖然 97 年有規定，不過我們那裡有的是 80 幾年就蓋了，但是 80 幾年蓋完 10 年後，國有財產署要重新訂定契約，如果經測量和我們的條例不符就不租給他，不租給他之後，你們就又開 6 萬元、9 萬元的罰單，很多都是這種情況，所以我也有一條要建議，請我們的議員同事支持一下。

第 4 條第 13 款，農業資材室，你規定農業資材室 3.5 米，現在的時代 3.5 米有夠矮的，你們裡面很多規定都 3.5 米，像管理室也 3.5 米，像現在我們在蓋房子都差不多 4 米以上。局長，我們現在蓋房子都 4 米以上，我想是不是把我們這些 3.5 米以下的都改成 4.5 米？是不是改一下？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一下，好不好？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吳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林議員。我想相關的法規是 81 年的時候，省政府的時代就有訂，之後才有中央訂定的，然後各縣市也都有訂定相關的高度和管理辦法，也不是我們自己獨創。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但是沒關係，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法規為什麼要拿出修正？因為我們知道新型的設施或是相關的機具，其實有的會比較高。

林議員富寶：

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考慮到舊法並不能適用，所以我們希望在某個程度上來做放寬，但是也要有一定的規範…。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講一下，像我們的堆肥場，你規定堆肥場 3.5 米，你想現在務農的都是老人，所以車子一定是倒車進去。主席，他所訂的高度是到屋頂，我們的屋簷事實上都差不多 2 米而已，訂定 3.5 米高，實際上 2 米，說真的，車子要倒車進去都沒辦法，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一下，我們既然要修改，是不是可以全部規定都規定四點幾米？我們是不是統籌把 3.5 米都規定成 4.5 米？可不可以？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資材室這部分，因為目前受到有農舍就不可以蓋資材室，有資材室的意思就是說他可能不會有農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認為資材室的部分來做放寬。

林議員富寶：

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到 4.5 米，其他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你再考慮看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其他的空間還是要受限，好嗎？

林議員富寶：

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不然我們把 13 款農業資材室改成 4.5 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其他的部分，因為他有農舍還是可以去使用，應該是夠用。

林議員富寶：

第 4 條第 13 款，我們改成 4.5 米，是不是要有人附議？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而且面積的部分也有限制。

林議員富寶：

面積本來就有規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面積，最近中央的立法有把它縮小。

林議員富寶：

對，那是一個高度而已，因為現在天氣也熱，東西要貯藏，有時候我們鄉下會淹水必須要墊高，事實上說真的 3.5 米真的不夠。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

林議員富寶：

這個提案要不要附議？主席。

主席（陳議員玫娟）：

針對林議員富寶這個提案有沒有人附議？我想…，〔…〕那個要先附議嗎？

有沒有人附議？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林議員，你先請坐。我們先處理李議員眉蓁的提案，再來處理你的，好不好？我們針對剛剛李議員眉蓁所提的修正案是不是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要唸一下他的修正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施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就是繼續下面的 16 款。

接著就是第二項，第二項是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任，高閔琳的提案先等一下，先處理李眉蓁的。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針對李議員眉蓁提的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的？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因為現在距離散會時間也快到了，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延到法規提案審查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

再過來，我們請主任說明一下高議員閔琳的提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議員的意見加在第二項，「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有沒有人附議？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依照高議員閔琳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林議員富寶，你可不可以比較具體一點來敘述？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13 款，農業資材室，我們本來的條文是 3.5 米，本席建議修改為 4.5 米。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林議員的意思就是要把 3.5 米修改成 4.5 米嗎？

林議員富寶：

對。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人附議？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

槌決議)

第 4 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就進行三讀。〔…。〕對不起，我們給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既然你剛才說堆肥，第 16 條也是水產飼料，你說 3.5 米，卡車要進去也是一樣，既然那邊要改成 4.5 米，這裡也順便改成 4.5 米。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要不要說明？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有沒有辦法？海洋局長，可以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說明。

宋議員立彬：

第 16 條，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5 米不如改為 4.5 米。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應該是第 16 款。

宋議員立彬：

第 16 款。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裡我們還是做一個表達，實務上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據我們的瞭解它的高度其實並沒有那麼高，不過我們有一個重點是在供農業設施使用，只要是供農業設施使用，之前我們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有說明，即使高度跟這個稍微有一點差距，但是經過專家學者檢查以後，只要是供農業設施使用的，其實也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有的 3.5 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宋議員立彬：

我認為如果可以就全部修改，現在飼料都堆高，你說的是飼料桶沒有那麼高，我知道。〔是。〕我的意思是既然要修改放寬了，你也把它放寬，以後說不定也會用到，像現在魚塢也有 4 米以上大型的飼料儲藏桶，它或許也會蓋一個遮雨棚。你既然已經調整了，就把第 16 款的 3.5 米改為 4.5 米。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裡大概也說明一下，有關飼料錐的部分，其實沒有在這個限制之內，這個是室內的那種東西才有，飼料錐沒有問題。

宋議員立彬：

我是說 3.5 米，你既然已經調高放寬了，將這個 3.5 米也調為 4.5 米，你們不是更好做事嗎？你們對水產養殖漁業也可以做放寬，調高到 4.5 米會有妨礙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還是跟大家做個報告，因為我們都是希望確實供農業設施使用，假如確實供農業設施使用，即使它略為超過 3 米半，只要經過學者專家的審查，其實也不會有問題，這裡就算沒有放寬也不會有問題，也都可以來適用。

主席（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因為剛剛第 4 條已經敲過了，所以就沒辦法再做修正，很抱歉。下次如果再有機會再修正好不好？〔…〕我們現在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還有沒有文字要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員法規提案 3-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增訂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五十萬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說明：1.「五十萬」修正為「新台幣三百萬元」。2.「新聞」修正為「新聞紙」。3.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改一個字嗎？好，增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有沒有要文字修正的？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新台幣的「台」建議寫成國字的「臺」。

主席（陳議員玫娟）：

新台幣的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謝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新台幣的台改成國字，除了這個字以外，還有沒有要修正的？沒有，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再回到剛才的議長交付議案，請專委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5-1 頁。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投資收入。
- 五、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郭議員再發言。

郭議員建盟 :

主席，剛剛跟經發局長、法制局長確認文字，確認的修正條文我剛才才送給主席，主要是我們加第二項，第二項條文針對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以新臺幣三十億為上限。以上建議，請大會公決。

主席 (陳議員玫娟):

經發局這邊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我也建議把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之款項，加「撥入」兩個字，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

前項預算再加入「撥入」兩個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就是加「撥入」，公務預算撥入。

郭議員建盟 :

公務預算撥入。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

郭議員建盟：

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以新臺幣三十億為上限，「撥入」兩個字。

主席（陳議員玫娟）：

加入「撥入」兩個字，以新臺幣三十億為…，撥入之款項。

郭議員建盟：

撥入之款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

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之款項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上限，是不是這樣子？

郭議員建盟：

對。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問題？

郭議員建盟：

沒有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沒有問題，有沒有人附議？要 4 個人附議。

郭議員建盟：

拜託請舉手，很晚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附議的人請舉手，好不好？要 4 個人，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青年創業相關投資。
- 二、青年創業相關補助。
- 三、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
- 四、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
- 五、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
- 六、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

向大會報告，這條條文還是回到這個基金是台灣第二部，第一部是中央，連台北財政狀況這麼佳，都不敢去設定這一種可以由政府補助民間企業協助青年的一個草案條例。基本上我對這個條例，雖然我們的財政狀況不好，但我認為還是驕傲的。可是既然是由政府把納稅人的錢拿出來做投資，所以我認為只有誰有這個權限來擔當這個政治責任，就是市長，只有市長可以做這個決定。所以我建議，我們必須要在條例裡面清楚的把這一個會的組織訂定在內，也就是這個會除了由市長和相關局處首長，我們希望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社會賢達和專業人士來幫助我們的青年決定這筆錢要不要給他，這個很大的好處就是我們今天法制訂清楚這樣一個條文，未來這個基金是屬於任何一個市長的嗎？不是，制度只要訂得完整，它是屬於高雄市所有青年的，這跟他是哪一個人當市長無關，而是他的提案內容和他所需要的協助，必須是高雄市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協助他。

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我在第 5 條裡面去訂修正條文，這個修正條文基本上比照我們的國發基金的一個設置辦法，但是我們把召集人列為市長，我們希望由市長來擔當這個權責。我把條文的內容唸過一次，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 11 至 13 人，由市長任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民間專家學者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第一款，本府副市長、秘書長。第二款，財政局局長、第三款，經發局局長。第四款，主計處處長。第五款，文化局局長。第六款，青年局局長。第七款，高雄銀行董事長。第八款，相關局處首長。第九款，學者專家 5 人至 7 人。第二項條文：前項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第三項條文：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第五項條文：本會會議之重

大決議應報請本府核定。第六項條文：本會之運作及投資審議辦法由本府另定之，送市議會核備。以上條文請大會公決。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請經發局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議員想要在這個條文裡面規範，但是這個是母法，這裡面有提到組織和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是不是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的這個部分，我建議由我們組織來運作，這個辦法在訂定的時候我們來做考量。

郭議員建盟 :

我覺得這是很神聖的事情，我剛才才有和你討論過，今天這個是全國第二部由政府可以去補助青年的法律，連台北都沒有，這個法律應該由誰來負責召集？應該是由我們的市長，只有市長，因為你要知道…。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

天使基金基本上是賠率很高的基金，誰能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今天召集人是青年局局長，一個青年局局長可以拿高雄市民的納稅錢去決定要補助給誰？我覺得層級上不是那麼適當。我建議我們直接在條例裡面，不要再讓你們回去訂，既然你們也有這個共識，我們直接在這個條例的母法就訂定讓市長去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我們也看了國發基金的條例，那個召集人是由行政院院長派任，而且它是在辦法上規定，不是在法律的條文裡面規定。

郭議員建盟 :

我覺得我們比他們進步，民國 82 年我當立法院助理，那時候叫開發基金，開發基金是每年撥 50 億給特定政黨的黨營基金、國營事業在那邊發展，那時候我看了都覺得不可思議，所以那時候的在野黨就拚命在罵；現在換了政黨以後，又變成國民黨去罵民進黨執政，再換政黨的時候又換成民進黨在罵。可是到現在沒有一個政黨，只要執政的時候國發基金就變成總統的私人金庫，因為沒有人去修那個法，我們為什麼要去學國發基金呢？你們現在用條例，我們還比國發基金進步，它是用辦法而已，我們稍微有理想性一點，市長願意擔這個責任，他願意給青年這個希望，高雄市也以這樣的基金為榮，我們是不是就讓市長來擔任召集人？而且…。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我過去也參與過創投的審議，一般都是分兩段，前一段是由學者專家來做是不是要投資的審議，最後再送管理會做最後的確認。我剛才特別提到，這個是條例，在中央是辦法，在我們就是要點，我們希望規定的部分由要點來推動可能會比較明確，因為現在我們用這樣的規範，後續還是沒有辦法完整規範它整個管理的模式，這樣後面在訂定要點的時候反而會造成一些困擾。〔…〕其實不會，雖然我們寫主管機關是青年局，在要點的時候還是可以討論誰來擔任召集人，現在這樣訂反而未來的規範更…。〔…〕我建議在要點的時候我們來訂定，〔…〕未來創業的補助辦法或要點，它的規模從 5 萬到 100 萬、200 萬，我覺得這個太細了，用這樣來做決定會…。〔…〕因為青年創業要考量的條件非常多，包括他可能是特殊的技術，如果在管理會討論這麼細的東西，我覺得…。〔…〕我們和議員沒有衝突，因為我們這邊寫的是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一樣會在這裡面來做考慮。〔…〕我們也有很多基金的運作都是由局處首長來主持。〔…〕作為一個青年局的局長，他手上要去推動這件事情，那他就變成一個幕僚長了，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考量青年局局長作為一個局長責任的負責，他也是政務官。〔…〕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不管設什麼局都是市長要負責，包括慶富案當初向董事會借貸，最後還是市長要負責，所以我覺得要讓主管機關自己去發揮清廉的功能，至於後果都是市長要負責承擔，我覺得這樣子沒有意義，所以我堅持第五條照原來制定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 (陳議員玫娟):

針對郭建盟議員所提的，有沒有人附議？只有一個附議，如果只有一個人附議就沒有辦法成立。請林子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剛才已經有先和局長討論過了，青年發展管理基金會應針對投資評估、投資損益分析、投資出售機制，制定完整作業準則及規範，並定期向議會報告營運績效。以上作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好，附帶決議，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針對這個基金大家都非常關心，不只議員，全體市民都很關心這個基金未來的運作和績效，我們會用公平、公正的方式來處理，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提供

給議會和所有市民做參考。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法規案應該沒有在做附帶決議吧！局長答應了嗎？預算案才可以附帶決議。

林議員于凱:

可以嗎？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好像不行，剛才局長有答應嗎？請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剛才已經特別說明，因為青年局青年基金既然是在自治條例下面，本來就在我們預算規範的範圍之內，我們會依據程序向議會做相關的報告。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我剛才有講過，因為這個基金去投資它不見得能獲利，局長也知道我們創業大概有 90% 會在 3 年內收掉，如果你不做這些投資評估、做損益分析和之後投資出售機制…。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一般我們在做創業投資之前一定會有一個創業投資的評估，看該投資或不該投資。第二階段，這個專案的評估之後會送到由專家學者組成的投資審議會議裡面，看這個投資的效益如何？

林議員于凱:

局長，這個辦法是你們要另定之嘛！〔是。〕所以你們這個辦法等於議會授權你們去訂定的，對不對？如果我今天通過這一條之後，所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運作辦法你們就是自行訂定之了。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既然我們現在連這個辦法都看不到；第二個，你們營運績效的部分會不會到後面就把整個基金都玩完了？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個本來就是由審議會根據青年投資的要求，我們來做相關的規範。另外一個部分，預算本來就要到議會來做說明和報告，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衝突的部分。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經發局局長已經說他會來向我們報告，就這樣子吧！因為法規不能做附帶決議。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的制定辦法是不是可以提送議會來核備？就是我們要核定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按照地方自治規定，我們是送議會備查。

林議員于凱：

備查，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審核了，我現在是要核備。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要特別強調，剛才郭議員也有提到，這個現在是萬眾矚目大家關心的一個議題，我們不可能會有黑箱作業，我們一定會把我們的投資績效來向議會作相關的說明和報告，我們本來就有既定的預算審查程序，也都會做這樣的說明。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的確是比較有風險性的基金，也是全台灣各縣市第一個，所以我請主席裁示，這個基金成立之後要定期向市議會做基金營運的評估報告。

主席 (陳議員玫娟)：

營運的評估報告應該是可以。

林議員于凱：

營運績效報告一定要定期向議會做報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實行的時候我們可以提書面。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就叫他們來做報告就好，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有需要時我們可以來報告。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提出來。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有關投資的，投資的部分一定會有營運績效問題，就等於市府在做退休公務人員的基金投資時有賺有賠…。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再次強調，我們一定會根據議員的需求來作報告，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青年的創業預算，議員剛才提到，他的成功機率原來就在 5% 到 10%、20% 之間我們這樣的管理反而會造成一些專家學者審查從嚴，不一定對青年創業有利。我還是要強調，這個基金一定是公開的預算，不會有任何黑箱的問題，但是太多的要求反而會造成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從嚴，結果反而對青年創業更為不利，所以我們還是會依照議會的要求來做相關的動作，不要一開始給太多的限制，反而造成很多的困擾。〔 … 〕 到時候如果有要求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市場經營環境變動、政策考量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對第一項條文沒有意見，加第二項條文，為什麼要加第二項條文？基本上第六條它的立法用意是，我投資之後經過一段時間我要去做檢討、我要做處分，這個處分可能有幾種情形，第一個，有可能它是賺錢的；第二個，有可能它是賠錢的；第三個，可能是不是要留著做孳息。所以賠如果要賣問題不大，重點是萬一賺錢要賣要賣給誰？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程序，萬一投資到類似台積電這種獨角獸，那個利益，很多人，我們必須要賣的時候，我們要多少錢賣？所以增加第二項條文就是，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送議會核備。以上建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經發局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前面那一段，我沒有意見，事實上在處分的時候其實要考量，有時候可能被惡意併購或是什麼，我想我們考量公眾利益跟產業發展是必要的，這是確定的。但是因為最後一點提到送議會核備，我想這跟地方自治有出入，我們還是送備查，按照規定辦理。

郭議員建盟:

站在民眾的利益上，我們一定都說核備，當然你們會說備查，基本上我是認為為什麼要核備，就是讓我們多幫民眾多看一次，〔是。〕能夠更仔細的為民眾的權益做把關，沒有不尊重之意。我認為尊重大會公決，所以我提了第二項條文，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送議會核備。再聽聽你的意見，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議員，這個是屬於自治規則，根據地制法，自治規則送請報備就可以。核備就是核准跟備查，還要經過你們核准，所以這跟地制法的規定不合，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這樣 OK 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後面那一句就不用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OK，針對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要附議的，要四位。要附議的請舉手。再唸一次嗎？請郭議員再唸一次。

郭議員建盟：

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附議的？有 4 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

局長，自公布日實施是很常這樣寫，可是這個變成是一個很大的 range，變成你們什麼時候公布，才開始做。青年局 10 月 1 日確定正式要掛牌了，能不能 10 月 1 日之前還是大概這個時候，可以開始去實施，還是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自公布日實施會變成是一個很大範圍的時間，你的看法是如何？用麥克風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10 月 1 日可以，就訂 10 月 1 日，跟青年局同時。

邱議員俊憲 :

主席，要不要直接就訂 10 月 1 日，青年局正式成立的時間，一起成立這個基金，應該是可以。

主席 (陳議員玫娟) :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

小組的版本，本來就是從 10 月 1 日，這個可能抄錯了。

邱議員俊憲 :

小組的版本本來是 10 月 1 日，大會是沒有 10 月 1 日，真的嗎？局長，你不要嚇我，真的、假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

可能抄錯了，是不是？小組通過的版本是 10 月 1 日，沒錯！而且我們原來送進來也是 10 月 1 日，我們送進來的版本也是 10 月 1 日。

邱議員俊憲 :

大家手上的是沒有 10 月 1 日的，既然本來的版本是 10 月 1 日跟青年局一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

對，跟青年局同一天。

邱議員俊憲 :

可是議會的資料沒有，這邊也沒有寫 10 月 1 日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

這邊可能是打錯還是怎麼樣？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我們原來的版本確定是 10 月 1 日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可是主席，你看系統裡面及手上資料都沒有。10 月 1 日是合理的，10 月 1 日已經很正式的確認 10 月 1 日是青年局掛牌成立的日子。10 月 1 日讓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正式成立，我覺得這個時間點是合理的，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子的詢問跟意見。主席，是不是依照局長剛剛的解釋，依小組及剛剛黃香菽議員也拿了一份資料，本來就寫 10 月 1 日實施，是不是就改成 10 月 1 日。這是第一個。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個可能是條文打錯了，第十條，本自治條例…。

邱議員俊憲: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實施。

主席 (陳議員玫娟):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實施。沒有錯，它是這樣寫的。

邱議員俊憲:

如果是這樣子，就整個立法的過程跟新成立的機關能夠結合起來，這是比較完整；第二個，這條例基本上今天就通過了。我真的要建議法制局跟主管機關，像這件事大家都很關心，正式要二讀會之前開一個公聽會，讓大家能夠廣泛討論，其實會很耗時間，國民黨團的總召很煩惱不會過，也很著急。因為之前沒有其他的場合可以讓不同的意見讓它更完整的結合起來，來讓這個自治條例更完整，我覺得這個很可惜。就如同青年局 10 月到 12 月的預算一樣，沒有人反對，可是對於內容大家會有一些意見，或是一些文字要增加的。就像剛剛你們說小組本來 10 月 1 日要成立，結果到大會就不見了，說實在話這個如果沒有講也不知道。

我在這真的是要建議，以後有這些自治條例，不管是基金或是其他的，主秘還是副座，其實以前我們也都會這樣要求，開一個公聽會，讓不同意見的可以參與，不一定議會審的就很完整，說實在的我們沒有那麼厲害，可是能夠多一點的參與跟意見的表達會比較好的。這個真的是要在這邊拜託，以後是不是還會有這種自治條例還不知道，不過還是要做這樣的表達。不然這樣討論起來很累，大家都在這裡待到超過 6 點了，我做這樣的意見表達。另外，主席，這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改成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這樣子會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 (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我們就照我們制定的條文，因為這個可能是打錯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有沒有要做文字修正的？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